

# 西安邮电大学文件

西邮校发〔2018〕48号

---

## 关于印发《西安邮电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教学质量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西安邮电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教学质量考核实施细则》经2018年9月29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西安邮电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 教学质量考核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及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教师考核评价工作，充分发挥职称评审的导向和激励作用，结合学校职称评聘的相关要求，现对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教学质量考核工作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 第二章 分 则

#### **第二条 考核对象**

原则上凡晋升教师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都应进行教学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

#### **第三条 考核组织**

拟申报晋升正高职称教师的教学质量由学校组织考核；拟申报晋升副高、中级职称教师的教学质量由所在单位组织考核，教师发展中心汇总考核结果，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

#### **第四条 考核方式与内容**

职称评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主要通过督导同行评价、专家评价、学生评价等方式，多维度考评教师教学规范执行、教学运行、

课堂教学效果、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教学工作实绩，调动教师投入教学、研究教学的积极性，促进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考核内容具体如下：

（一）督导、同行随堂听课评价。教师申报晋升职称前，由本人申请教学质量考核，学校或所在学院安排教学督导或同行随堂听课，对课堂教学质量做出评价，每名申报人至少 3 位督导同行听课。

（二）集中公开课专家评价。学校或所在学院聘请校内外专家组成专家组集中对申报晋升职称教师的教学水平进行评价。每名教师安排 30 分钟，申请人在一门主讲课程中准备三个讲课题目，做好相关教学设计，专家组随机抽取一个，申请人先就教学设计做以说明，在此基础上进行讲授，专家组对其教学设计及讲授情况进行评价。

（三）课程教学文件检查。教学质量考核申请人提交 1 门主讲课程的教案及相关教学文件，学校或所在学院安排专家对其进行检查并给出评价成绩。

（四）学生评教。考察申请人任现职以来近 3 年所讲授的本科课程学生评教情况，学生评教结果以教务处现有实际数据为准。

## **第五条 考核结果及有效期**

(一)教学质量考核最终成绩由督导同行随堂听课评价、集中公开课专家评价、课程教学文件检查、学生评教四部分考核结果按4:4:1:1比例组成。

(二)教学质量考核成绩排名处于前30%考核结果认定为“优秀”，处于30%至85%之间的认定为“良好”，处于后15%且考核成绩及格者认定为“合格”，考核成绩不及格者认定为“不合格”。

(三)考核为“优秀”其结果三年内有效，为“良好”其结果两年内有效，考核结果“合格”仅当年有效。

## **第六条 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达到以下要求者方可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1、申报以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的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必须为“优秀”。

2、申报晋升其他类型高一级职称的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必须为“合格”及以上。

(二)对考核处于后15%的教师，学校、学院将对其进行进一步质量诊断，对于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学院派专人一对一帮扶，限期整改，帮助教师尽快提高教学质量。

## **第七条 考核流程**

(一) 每年教师发展中心发文,对下一年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教学质量考核作出安排,拟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至少应提前1年自行申请教学质量考核,由所在学院(单位)汇总后统一报送到教师发展中心。

(二) 每年9月至次年5月,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各学院根据申请人授课情况安排校院两级督导随堂听课。

(三) 次年4~5月份,教师发展中心及各学院组织集中公开课专家评价和课程教学文件检查。

(四) 次年6月,教师发展中心汇总计算拟申报晋升教授职称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分数;各学院汇总计算拟申报晋升副教授、讲师职称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分数,结果报教师发展中心。

(五) 次年6月底,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召开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专门会议,给出教学考核结果。

(六) 次年7月,教师发展中心将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反馈到相关学院和考核申请人,同时将考核结果报人事处。

###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教师任现职以来教书育人成绩突出,获校级及以上表彰;或参加各类教学(技能)比赛校级获二等奖以上、省级获三等奖以上、或获国家级奖,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学质量免于考核。

**第九条** 若发生教学事故或因教学问题被学校通报批评,不得参加当年教学质量考核。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申报 2019 年职称起施行，由教师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教务处负责解释。

---

抄送：档档。

---

西安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30 日印发

---